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8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BQS-0897號車駕駛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等件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為「BQS-0897號車駕駛」，核與前開規定應備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起訴狀所載「BQS-0897號車駕駛」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